

桃園市 114 年市民聯合婚禮活動參加辦法

壹、【活動日期與地點】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11 月 9 日 (星期日)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南方莊園 (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 8 號)。

貳、【參加名額與資格】

- 一、新人名額：預計受理名額 80 對，惟實際受理對數，主辦機關保有最終決定權。
- 二、受理對象及報名資格需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：

(一)113 年 10 月 1 日後完成結婚登記，雙方當事人其中一方在本市設有戶籍者。

(二)雙方當事人年滿 18 歲未婚，其中一方在本市設有戶籍者。

(三)優先錄取：

- 1. 參加本府未婚聯誼活動後締結良緣之本府新婚同仁。
- 2. 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。

三、當事人其中一方須未參加過本市前 3 年度 (111 年至 113 年) 舉辦之聯合婚禮活動。

四、如報名對數未額滿，開放外縣市民眾報名。

五、報名聯合婚禮之新人，須參加家庭教育中心課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114 年 10 月 18 日 (星期六)，上午及下午場次各 1 梯次。

(二)114 年 10 月 19 日 (星期日)，上午及下午場次各 1 梯次。

(三)婚前家庭教育課程共計 3 小時。

(四)上課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2 樓視廳室 (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 2 樓)。

(五)新人自行選擇 1 場次婚前教育課程講習，並請於報名表填寫欲參加之梯次意願順序，

倘該梯次額滿，則依報名先後順序及意願順序排定，倘未填寫則由主辦機關代為安排梯次。

參、【報名方式】

一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

二、報名期間：114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五)13 時 14 分起至 9 月 4 日(星期四)23 時 59 分止，額滿即提早截止。若超過預定名額，則依報名時間先後排候補名額 20 對。

三、報名資料：請填寫並檢具下列文件掃描或拍照後，一併上傳 google 表單。

(一)報名表。

(二)附件：(請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，文字及內容務必清晰，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)。

附件 1：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附件 2：載有結婚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尚未結婚登記者，免附)。

附件 3：切結書。

附件 4：調查表。

四、報名確認：114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報名結果將公告於民政局網站，並以 e-mail 通知。

肆、【其他】

一、主辦機關保有修改活動相關內容時間、地點及名額等之權利，並保留本報名辦法最終解釋權，請參加新人務必配合並不得異議。

二、本活動如因天災、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，而延期或停辦時，新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。活動如有異動，將以桃園市政府(<https://www.tycg.gov.tw/>)、桃

園市政府民政局(<https://cab.tycg.gov.tw/>)網站及桃園民政好厝邊粉絲專頁

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ycgca>)公告之資訊為準。

三、新人未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前結婚不生效力，請依民法、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

施行法及戶籍法等相關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辦結婚登記。

四、本活動係聯合婚禮形式舉辦之活動，與一般民間習俗舉行之婚禮儀式不同，新人需認同此

項活動之特殊性，並請務必告知另一半及家屬。

五、新人於參加活動中所有影片或照片之肖像權，將提供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於相關之宣傳活動

上。